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75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洪繪茹

債 務 人 黃明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肆佰貳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 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 國)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數為9 期（每月為1期）
1	136,421元	113年12月14 日起至清償日 止	10.99%	114年1月15日起至 114年2月14日止	以本金2,012元按 年息1.099%計算
				114年2月15日起至 114年3月14日止	以本金4,042元按 年息1.099%計算
				114年3月15日起至	以本金6,091元按

(續上頁)

01

				114年4月14日止	年息1.099%計算
				114年4月15日起至 114年7月14日止	以本金136,421元 按年息1.099%計算
				114年7月15日起至 114年10月14日止	以本金136,421元 按年息2.198%計算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